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1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孟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李健先生将接任孟鸿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信息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戴岚女士（主任委员）、王超先生、李涛先生；

2、审计委员会：陶永平先生（主任委员）、刘志常先生、赵芸女士；

3、提名委员会：刘志常先生（主任委员）、戴岚女士、李健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志常先生（主任委员）、陶永平先生、赵芸女士。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附件简历：

李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至 2013 年在德国柏林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获得自然科学博士学位；2013 年至 2017 年在美国西北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2017 年 9 月至今在上海科技大学任助理教授、研究员。

截至目前，李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股路 999 号 3 幢 6 层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3 日

至 2024 年 6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10 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 11 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4 年 5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5、议案 8、议案 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8、议案 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戴岚、戴龙、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监昀万驰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73	毕得医药	2024/5/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 1、2 项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请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翔股路 999 号 3 幢 6 层

联系电话：021-61601560

电子邮箱：ir@bidepharmatech.com

联系人：於先生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 洲际　　公告编号：2024-018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成中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做出相关说明，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取消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审慎性原则所做出的合理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的通知》（财会[2023]4 号文）的相关规定，重新选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文）的相关规定，重新选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号）。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 洲际　　公告编号：2024-019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作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号）。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近期，鉴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关于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公司拟取消大华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就取消聘任及相关事宜与其进行了事先沟通，大华所对公司本次取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第 5 项提案，即《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 2 号海南时代广场 17 层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3 已经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 已经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9　　股票简称：ST 洲际　　公告编号：2024-021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伊拉克油气区块开发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公司尚未与伊拉克石油部签署正式合同，中标区块的油田开发方案需与伊拉克石油部协商后明确，区块的具体投资金额等还不能确定。Zurbatiya 区块和 Jabel Sanam 区块的开发及后续运营存在宏观环境、商业风险等不确定性。公司会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国家投资，加大油气勘探开发投资力度，依托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形成的研究能力，海外油气项目运营管理能力，继续积极做好长远规划与布局，持续加在上游勘探开发力度，夯实油气资源基础，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2024 年 5 月 11-12 日，公司参与了伊拉克石油部第五（+）轮和第六轮油气区块招标，公司成功中标获得伊拉克 Zurbatiya 区块和 Jabel Sanam 区块的勘探权。Zurbatiya 区块位于伊拉克中部巴格达省和瓦西特省，区块面积 519.06 平方千米，距离公司已有的 Naft Khana 区块较近。Jabel Sanam 区块位于伊拉克南部穆萨纳省，区块面积为 235 平方千米。

本次中标后，公司将结合伊拉克油气田开发相关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尽快与伊拉克石油部开展下一步的合同谈判工作。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技术和管理优势，实现对伊拉克油气区块的高效开发利用，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

公司尚未与伊拉克石油部签署正式合同，上述中标区块的油田开发方案需与伊拉克石油部协商后明确，区块的具体投资金额等还不能确定。公司会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4-029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4-030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4-031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工钢构”）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2,000 万张，200 万手，按面值发行。

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98,692.6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存至募集资金专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众审字（2022）第 376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并已就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行、保荐机构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
1	六安技师学院综合型产教融合市级示范实训基地（第二校区）项目	92,895.45	82,000.00	59,767.49
2	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75,490.00	60,000.00	31,620.33
3	补充流动资金	58,000.00	58,000.00	56,692.62
合计		226,385.45	200,000.00	148,080.44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截至董事会召开日，本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0723.03 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 55,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在期限内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将视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根据资金需求及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将视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根据资金需求及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精工钢构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认为：

精工钢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精工钢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精工钢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60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2、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1）。

4、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5、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7、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8、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存托凭证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托凭证份数为基数，向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每 10 份派发现金红利 2.835 元（含税），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份现金红利为 0.2798 元（含税）。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归属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归属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因此，2021 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价格：关键业务人员的授予价格由 10 元／份调整为 9.7202 元／份，其他员工（含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由 18.94 元／份调整为 18.6602 元／份。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管理办法》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九号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号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59

九号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因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将于归